

大沥镇广佛智城排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要求，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组织对大沥镇广佛智城排涝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邀请三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审阅了《大沥镇广佛智城排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雅瑶村风格水闸电排站，占地面积3531.76m²，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3度7分40.05秒，东经113度9分8.41秒。

工程内容：按照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1天排干不致灾标准建设大沥镇广佛智城排涝工程。

工程规模：风格水闸电排站排涝设计流量为9.03m³/s，总装机容量为480kW，安装3台40ZLB-125型立式轴流泵，电机配用3台0.4kV的160kWY系列立式异步电动机。

本项目环评文件于2014年7月31日通过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审批。2016年3月，委托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始施工。2021年12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范围内不设临时生活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现有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围挡并洒水降尘。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行了

验收组成员签名：

--



大沥镇广佛智城排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硬化处理。施工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了覆盖措施。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运输车辆采取覆盖措施，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施工计划，尽量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未在夜间进行施工，选用了良好的施工设备，严格施工人员的操作规范，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本项目余泥渣土用于回填。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用或外运至指定消纳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用场地进行清理及植被恢复，恢复了生态功能。

本项目运营期已选用低噪声水泵，并进行合理布局，水泵均位于泵室内，基础做好了减震处理。在泵站正常运行工况下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附近敏感点融创御府和保利中央公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未对周围环境及生态造成不良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区域排涝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1。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签名

--

附表1 大沥镇广佛智城排涝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1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陈学森			
2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袁振辉			
3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序翔			
4	专家	赵芝灏			
5	专家	李恒			
6	专家	李文锋			



现场开会照片



会议记录

